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八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五八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八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五八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SPM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三五八冊目錄

吳中判牘

.....

吳中判牘

不分卷

崩德模
撰

鈔本

吳中判牘

稽山吳
輔題
戴

贖刑 乾隆四十九年至六十年止

減流人犯奉旨准其納贖應比

二千兩

乾隆五十年直隸司
全

照總徒銀數贖銀

國立中山大學

贖刑

贖刑

擬徒官犯遇

赦減杖准其納贖

嘉慶七年湖廣司楊文燦

職官犯徒流罪應照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除貪

賍不准外其餘奏請

定奪至有力納贖係屬

旧例業已不用

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劉晉

賄和人命案內說事過錢之武生係有心故犯不得以因人連累准其收贖應照例發配

嘉慶二

十一年湖廣司周卜年

官員犯該徒罪于未經發配之先已成廢疾應否
准其收贖應請

旨定奪 加慶二十三年云南司熊方勛

職官有犯

分贓官疑匪督役查掌致役扎斃人命事屬因公
擬以草職 加慶十六年安徽司鄧煌

生員圖賑糾衆呈求不服曉諭恃符跪踣罵官照
學政全書生員糾衆相幫為首擬軍 加慶十七
年奉天司王慶

候選官並未在京托人投供驗到照違制律擬杖
加慶十八年福建司趙載鎔

職官有犯

官員參革後伏犯遣罪與常犯無異不得照官犯
發遣之例分別年限具奏

加慶十八年奉天司張璣

舉人故違縣示色運米船出境販賣主使拒捕兇
器傷差于兇器傷人上加拒捕罪二等擬軍

嘉慶二十一年廣東司陳芳杰

生員犯棍徒扰害擬軍尚非黨惡窩匪免其刺字
道光二年江西司王源江

文武官犯公罪

審擬失入死罪應交吏部議處
乾隆五十八年廣東司黃賢先

文武官犯私罪

筆帖式因子毆斃人命將子扎死私行殮埋與殺
死違犯教令之子不同但不鳴官究治死後又
伏私埋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杖不滿百不在
除名的決之律應准其納贖乾隆五十四年直
隸司吳海

犯罪免發遣

旂人犯竊止准削除本身戶籍若未經犯案之先
入檔子女並不在出旂之後所生子女應否改
入民籍會同戶部核議

乾隆五十年
鄭得貴

正身旂人不安本分應照八旂匪類例發遣

乾隆

五十二年安徽司敦任五十四年云南司強都

旂人吃酒行兇發黑龍江當差在配盜未埋屍柩
罪應擬軍銷除旂檔該發云南等省

乾隆五十

犯罪免發遣

三年奉天司七達色五十四年 達桑阿

正身旂人自賣為奴婢或被人鷄姦及賤官自甘
污賤方以寡廉鮮耻削去戶籍其偽造假銀例
不刺字母庸銷檔

乾隆五
十三年

直隸司格綈

旂人逃走後討乞度日外照受雇傭工銷檔發遣
毋庸派撥差使部改發遣當差援 赦減徒折
初完結

乾隆五十五年督捕司明通

東三省無差使旂人問拟死罪緩決減等應酌發

駐防當差其驛站披甲水手係康熙年間發往
當差所生子孫並非旂人應照民人一体办理
乾隆五十四年奉天司新保等

旂人發遣當差十年無過不願釋回者准其在配
交該管官照舊管束

乾隆五十六年奉天司汪
北尔

漢軍旂人發遣當差期滿應歸入該處綠營食糧
其包衣壯丁應作何挑差移咨兵部核辦
乾隆五十六年陝西司常德等

犯罪免發遣

逃旂年逾六十免發其遣

乾隆五十七年督捕司吹達什

旂人逃走求乞與賊匪為伍隨同訛賴即屬甘心

下賤應銷除旂檔發駐防當差

乾隆五十八年奉天司吳添云

站丁私入圍場放鈴擬遣應發駐防當差配所生

子不准考試出任

乾隆六十年奉天司劉成

旂人照棍徒發黑龍江當差

向刺字 乾隆五十六年廣東司尚奉

旂人犯棍徒病故配所子妻應准回旂

乾隆五十六年陝西司三格

旂人發遣當差在配續妻所生之子應照旂在駐